

因貨差導致海關罰款

在土耳其發生貨差問題時適用如下規則：

1. 辦理進口手續時，代理應向海關提交報關單，列明貨物的性質、類型和數量等。
2. 處理貨差問題時，海關通常對報關數量和海關地磅稱得的卸貨數量之間的貨差進行審查。
3. 分件或分批卸載的貨物不適用貿易誤差規則。船舶若分件或分批卸載貨物，則卸載數量須與報關單或相關貨物單證所示的數量一致。
4. 海關費率表規定了散貨¹的貿易誤差上限。根據海關法第 237.4 條的規定，散貨的貿易誤差一般為單證數量的 3%。
5. 另外，海關法第 11 號附表對部分貨物設定了特殊限制。

設有貿易誤差特殊限制的常見貨物類型有：

¹ 散貨指所有形式的散貨，包括液體和氣體等未經包裝並通過機械設備裝卸的貨物類型。包裝或可計件貨物定義為非散貨貨物。

海關編碼 ²	貨物	貿易誤差上限
2707.00	油類，包括高溫焦油和類芳香烴等	0.5
2707.10.00.00.00	粗苯（苯類）	0.5
2707.20.00.00.00	甲苯（甲苯類）	0.5
2707.30.00.00.00	二甲苯（二甲苯類）	0.5
2707.40.00.00.00	萘	0.5
2707.50.00.00.11	可溶萘	0.5
2709.00	汽油和瀝青制原油	0.5
2710.12	汽油和瀝青制油（非原油）	1.0
2710.12.15.00.11	石腦油	0.5
2710.12.41.00.00	研究法辛烷值低於 95	0.5
2710.12.45.00.11	95 辛烷值無鉛汽油	0.5
2710.12.49.00.11	98 辛烷值無鉛汽油	0.5
2710.12.70.00.00	汽油型航空燃油	0.5
2710.19.21.00.00	航空燃油	0.5
2710.19.25.00.11	煤油	0.5
2710.19.43.00.11	柴油	0.5
2710.19.43.00.13	船用柴油	0.5

² “海關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體系”，簡稱“協調體系”或“HS”，是世界海關組織制定的國際商品統一命名體系。該體系包括 5000 多種商品組別，每種商品使用 6 組數位編碼，根據法定和邏輯規則進行排序，並按照明確的規則統一命名。該體系在 20 多個國家和經濟體施行，作為海關收費以及國際貿易資料統計的參考。超過 98% 的國際貿易商品採用 HS 術語分門別類。

2710.19.62.00.11	其他燃油	0.5
2710.19.62.00.19	船用燃油 (RMK-380)	0.5
2712.10.10.00.00	原油	0.5
2712.90.99.10.00	石蠟	0.5

6. 根據相關規則，如發現貨差，海關將要求船東或代理說明貨物出現短裝的原因。為保證船東提出的理由具有說服力，海關一般會給出三個月的時間令其找出問題所在。如果海關亦要求代理作出說明，則將另外給三個月的時間。
7. 要證明貨差發生的原因，唯一的辦法是取得裝貨港的“更正聲明”或“解釋函”。這些檔須說明實際裝船數量短於/多於原始報關數量，並要求以卸港的卸貨數量為準，對貨物的實際數量進行更正。此類檔須經裝貨港商會或（若無商會的）港長簽字確認，之後提交土耳其大使館或領事館進行認證。
8. 如果船東未能從裝貨港取得“更正聲明”或海關拒絕接受此檔，則船東將面臨貨差罰款。
9. 計算罰款數額時，海關將對貨差數量超過貿易誤差限額的部分進行審查。

通常，溢裝貨物的罰款取其 CIF 價格。

而短裝貨物的罰款取其進口稅。（海關罰款=CIF 價格×進口稅

率)

10. 對於海關確定的罰款，不得提出議價。但如果被罰款人在罰款通知發出之日 30 天內繳納罰款，按照公共征費程式可給予 25% 的減免。

11. 此外，受罰人有權在收到罰款通知之日 15 天內向海關調解委員會申訴。委員會將在收到申請後 30 天內作出決定。收到申請後，調解委員會將邀請申請人闡述其訴求，爭取通過友好方式解決問題。

Metropole Maritime & Trading Ltd.CO.

聯繫方式：

電話：+90 216 325 07 65

郵箱：metropole@metropole.com.tr

網址：www.metropole.com.tr